

彰化縣二水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組織章程

壹、名稱與宗旨：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及「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治會組織注意事項」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設置要點）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：

- 一、藉由團體自治來發揮群策群力功能，共創本市場整體榮景。
- 二、提昇本市場之整體形象及業務競爭力。
- 三、發揮團隊、親愛、互助精神、保障業者權利、發展會員福利，改善目前攤商日常營業及生活。

第三條 名稱與會址：

- 一、本自治會定名為「彰化縣二水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村員集路三段 647 號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法接受縣政府與鄉公所監督與輔導，並執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一般事項：

1. 攤販營業秩序之維持。
2. 清潔衛生之管理。
3. 相關規費之催繳。
4. 違規或無證攤販之查報。
5. 糾紛之協調。
6. 設備之規劃、設置、管理。

二、管理組織召開各種會議議決下列各事項，涉及當地社區整體發展及消費者權益者，應邀請警察局分局、鄉公所、衛生所、村鄰長、消費者保護團體列席表達以下意見：

1. 設備之規劃、設置、管理。
2. 營業時間、營業種類劃分。
3. 營業秩序維持及清潔衛生之管理。
4. 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5. 其他有關社區發展、消費者權益等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管理及主管機關之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事務時，鄉公所得令其於二個月內改選會長。鄉公所於必要時，得選任本會會員代表一人，執行前項事務。

貳、組織與會議

第五條 本會會員由本市場與公所訂有租賃契約攤位使用費之使用人所組成，會員入會時須繳交入會申請書，並通過審核程序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享有本章程制訂之各項權益，亦應盡遵守設置要點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提案、發言、表決及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會員資格，不得享有本會之一切權利。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納應繳納的相關費用達二個月以上，經會員代表會提報鄉公所核可者。
- 二、一年內累積達二個月未在本市場內設攤營業者，經會員代表會提報鄉公所依法註銷其攤位資格者。
- 三、有損本會名譽及製造事端，經會員代表會提報鄉公所核可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會規定並經本會勸導無效，由會員代表會提報，鄉公所公告依法註銷其攤位資格者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資格自動解除、依約解除、或強制解除者，其已繳各項相關費用均不予退回，如有積欠者，則向其本人或保證人催繳補足。

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名額、選任與解任及任期：

- 一、本會置會員代表七名，以及候補二名，由全體會員選舉之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，會員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二名遞補之。
- 二、會員代表因故出缺一半時，應召開會員臨時大會補選。
- 三、會員代表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於屆滿前兩個月內，召開會員大會改選之，並於選後填具會員代表簡歷名冊，十五日內以正本函報鄉公所核備。

第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與工作人員之選任與解任及任期：

- 一、會員代表會置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，由會員代表互選之。
- 二、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與會務相關之總務、財務、監察等工作人員，任期三年，由會員代表互推擔任之。
- 四、執行職位時，會長、副會長應親自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利，會長、副會長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得委託會員代表或會務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及會員代表均為無給職，因公差旅車馬費實報實銷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召開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由會長召集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會務重大事項。
- 二、必要時得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召開臨時大會。
- 三、會議應先向鄉公所報備，報請鄉公所派員列席，並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正本函報鄉公所核備。

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會的召開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代表，每月召開會員代表會一次。
- 二、必要時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召開臨時會。
- 三、會議應先向鄉公所報備，報請鄉公所派員列席，並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正本函報鄉公所核備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如與本章程第一條抵觸者，則由會員大會送交主管機關協商後再訂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會決議事項如與本章程第一條抵觸者，則由會員代表會送交主管機關協商後再訂定之。

參、職責

第十七條 會長之職責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依本章程綜理各項會務及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辦事項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會並執行其決議案。
- 三、企劃執行本市場各項整體展業活動。
- 四、負責召開主持會內各項會議。
- 五、依據實際運作的需求，進行組織分工，由會員代表擔任分組之負責人。
- 六、章程修正案之草擬提案。
- 七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八、聘免工作人員之提報，並經會員代表會或臨時會通過後得聘免之。
- 九、本會財產之贓置與變更。
- 十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籌集經費、編製收支預算及決算，並向會員大會提報。
- 十一、其他應執行事項，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八條 副會長之職責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推展會務。
- 二、執行會長、會員代表會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執行設置要點，並做協調。
- 四、負責各項相關費用之徵收。

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之職責：

- 一、執行設置要點，並負責違規事項之舉發。
- 二、監督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績效。
- 三、充份反應會員意見，並為相關議題於會員代表會作提案議決。
- 四、協助各項相關費用之收繳。
- 五、調解會員糾紛。

第二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及會員代表因本章程第八條失去會員資格者，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應出席會議者，其擔任職務自動解除，並於下次會員大會辦理補選，補足差額。

肆、經費、預算、會計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年度始於一月一日，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基金及發展業務活動費用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上級補助款及會員捐款。熱心人士樂捐，或真他收入。
- 二、本會經費之年度徵收標準，由會員代表會提出企到案送交當年會員大會通過後，由會員分擔之。
- 三、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，以本會名義向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，並按月製表提會員代表會審核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規費未繳者，報由本會催繳，如逾期二個月未繳者，自動喪失會員資格，並由本會報鄉公所備查。
- 五、規費之收取，均應具給統一編號之正式收據，加蓋會員及經手人印章，並留存根備查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基金得運用於會務關支項目，會員福利補助及會員各項活動，其他費用則除經會員代表會通過外不得動用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對市場整體營運及各項業務，意見之文書須經鄉公所核備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鄉公所核備後生效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並由會員代表會送鄉公所

核備增減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係依相關令辦理之。